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0年度司促字第11263號

聲　請　人

即債權人　　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尚瑞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

即債務人　　吳月娥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拾萬肆仟壹佰柒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第一項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

附表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311879元	吳月娥	自民國95年07月1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0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（續上頁）

002	新臺幣26164元	吳月娥	自民國110年04月2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